

燃气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合同号:

合同编号: E202202407166

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施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燃气安装
- 2、工程地点：规划友谊大道（头区）
- 3、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 4、工程内容：餐厅总用气量：149.5Nm³/h

(1) 铺设完成院区建设红线内燃气主管路后口所有的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含埋地聚乙烯管道、焊接管道及附属管件；调压箱、流量控制器、流量计及附属设施设备；通信线路、电力电缆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材料表及施工图纸。包括院内 800 米燃气管线、1200 米电力电缆、燃气调压箱、流量控制器、流量计及燃气报警设施等。

(2) 负责完成院区建设红线内燃气主管路后口所有的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设备项目的测绘、监理、验收、调试工作，并负责通气、燃气卡（物联设备）的充值办理等一切与燃气施工使用的相关手续办理。

- 5、承包范围：燃气设计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乙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燃气公司验收合格并能够通气使用 标准。

四、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含税合同价为(大写): 捌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玖元贰角捌分(人民币)

¥: 851969.28元(含税, 税率9%)(人民币)。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该合同价格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固定含税包干总价, 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变化。除此之外就本合同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4、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和付款申请, 经甲方财务审核后 30 日内付款。如甲方未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和付款申请,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建设期间乙方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 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中, 甲方无需针对水电费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设计图纸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合同条款联系函
上述合同文本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适用的标准和规范: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范。

1.2 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 签订合同时, 提供图纸陆套。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

2、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三日内,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材料堆放和搭建临时设施的场地,拆移有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2.2 开工前三日内,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乙方施工场地内,并确保乙方能够使用,乙方按照合同预算书中相应水、电等单价标准承担实际发生费用。
- 2.3 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同时需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危险源,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4 确定水准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乙方。
- 2.5 负责工程所需土地征用、拆迁、道路开挖、河渠和草坪穿越、树木拆移等手续的办理,并负责上述损毁恢复及承担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
- 2.6 负责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现场交底,并组织竣工验收。
- 2.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 2.8 为使城市天然气工程顺利发展,保障城市燃气管网的进一步拓展,甲方有义务允许新用户在其管道上接气。
- 2.9 负责与非甲方所有燃气管线碰口(碰口指新建管线与在役管线的连接工作)的协调工作。
- 2.10 负责既有住户在施工过程中各环节的协调工作,在接到乙方口头或书面通知,20天内仍无法入户安装的住户按甩项(即不安装此用户燃气设施)处理。
- 2.11 依据《乌鲁木齐燃气管理条例》和《城镇燃气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甲方在管线建设或使用过程中不得圈压、埋占,与在役燃气管线按规范要求预留安全间距,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12 甲方应协助乙方保护工程现场的燃气设施包括部分安装完毕的半成品。

3、乙方工作

- 3.1 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3.2 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3.3 保证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和主要材料三证齐全，符合天然气工程的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所使用配件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3.4 保证文明施工，防止施工污染，施工结束做到场清料净，并不得改动施工范围以外的任何设施。
- 3.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后30 天内，乙方将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套移交甲方，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后 7 日内报城建档案馆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 3.6 协助甲方办理通气申请手续。
- 3.7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8 工程在乙方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若造成工程延期的，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 3.9 乙方负责铺设完成院区建设红线内燃气主管路后口所有的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含埋地聚乙烯管道、焊接管道及附属管件；调压箱、流量控制器、流量计及附属设施设备；通信线路、电力电缆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材料表及施工图纸。包括院内 800 米燃气管线、1200 米电力电缆、燃气调压箱、流量控制器、流量计及燃气报警设施等。
- 3.10 乙方负责完成院区建设红线内燃气主管路后口所有的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设备项目的测绘、监理、验收、调试工作，并负责通气、燃气卡（物联设备）的充值办理等一切与燃气施工使用的相关手续办理。

4、监理人

- 4.1 监理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本工程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完成工作内容，乙方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申请。
- 4.2 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口头发出的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5、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费用。

5.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4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对甲方和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乙方有权拒绝实施。

5.5 乙方按照规范规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对需要标定、检测的材料和设备，按相关要求送检，并提交首次试验报告或检定证书。

5.6 监理人按照规范规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5.7 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乙方修复完成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监理人不能按时到场检查的，24 小时前通知乙方延时，延时不能超过 48 小时，若监理人未按时检查也未提出延期的，视为检查合格。

5.8 合同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工程所在地的相关部门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5.9 当现场施工条件超出相关施工规范规定，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要求施工，由此采用的措施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6、安全文明施工

6.1 乙方应遵守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引起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6.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闭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5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材料与设备

7.1 甲方或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和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2 如甲供材料，乙方或监理人发现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时，有权要求更换。

8、合同价格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不含税造价：781623.19 元，税率：9%，税额：70346.09 元，含税造价：851969.28 元。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双方按 2024 年 03 月 07 日设计的 23-2360 的范围内价格不调整。合同价格变化不调整。2、调压箱电伴热电源由甲方引至

调压箱旁防爆开关盒处。3、本预算含监检费、监理费、资料归档费、埋地竣工测绘费。4、因甲方原因造成流量计（物联网超声波燃气表）、报警探头等材料须重新送检或标定的，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变化。

(4)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8.2 工程款支付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向乙方付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设备等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整体工程完成施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待工程验收完成通天然气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8.3 甲方应将全部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0000 2007 011038 352600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313881000109

9、工期和进度

9.1 因甲方原因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日 内未开工的，工期顺延，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9.2 乙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带来的损失：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提供图纸有缺陷、不完整的；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办理道路开挖等开工条件的；

(3) 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的。

9.4 乙方不能按合同期限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及验收等相关手续。若上述手续未能办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工程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回,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

10、变更

10.1 施工中甲方需要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相关部门审批,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0.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施工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设计、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0.4 由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变更而调整。

11、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条件: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均已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所有工程经甲方、监理及热力公司验收合格才视为验收合格。

11.2 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质量、进度、安全实施全过程监督,以及工程进度、工程量、经济签证的确认。

11.3 监理人审查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设计院、施工单位等方面人员完成竣工验收。

11.4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燃气公司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1.5 本工程同时具备下述条件后，由乙方出具燃气申请通气单，甲方持此单与天然气供气部门接洽，办理通气事宜。

(1) 工程已竣工并且验收合格。

(2)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并足额支付了全部工程款。

(3) 甲方已将本工程竣工资料报送乌鲁木齐市城建档案馆备案。

12、竣工结算

12.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并经热力公司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当书面提请甲方进行确认。

12.2 由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13、缺陷责任

13.1 缺陷责任范围：设计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分项进行验收的按各分项验收合格之日分别计算。

13.3 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7 日内派人修复，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拒不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缺陷责任期限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承担修复费用。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

(1)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期支付合同价款。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已超过 30 日的，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甲方按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照设计图纸预留满足施工的工作面，因装修等改动房间布局造成工程无法按图施工的，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

(3) 乙方有维护正常施工的权利，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妨碍或破坏乙方施工的情况发生，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应负责的义务，或因甲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合同仍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4.2 乙方违约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应当及时进入施工现场，由于乙方过错导致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工程造价的 2%（非乙方原因或第三人的原因除外）；

(2) 乙方不能按合同期限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应负责的义务，或在整改期限内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施工内容不符合设计图纸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或施工完成的燃气管道无法通过燃气公司验收或顺利接入并使用的，视为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整改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出现工期延误，则乙方应当按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及验收等相关手续。若上述手续未能办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工程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回，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甲方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的，不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是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的合理损失，各方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14.3 其他违约

(1) 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停工、误工，工期相应顺延；导致费用增加，按照合

同约定设计变更调整方法执行。

(2) 若管线碰口工作需要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工期相应顺延。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5.2 不可抗力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承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顺延工期。

15.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双方应完成工程的估价、付款和清算。

16、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合同的解除、终止

17.1 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条件：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解除协议的。

(2) 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8、其他条款

18.1、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公司（阳澄湖路55号） 签订。

18.2、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8.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5 份。

18.4、补充协议：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5、其他补充条款：

无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张文峰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新疆区分行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

行号：102881001128

账号：3002011209021918140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91号

邮编：

乙方：（盖章）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陈民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313881000109

账号：0000020070110038352600

地址：阳澄湖路55号

邮编：



电话: 0991-8568888

电话: 0991-3717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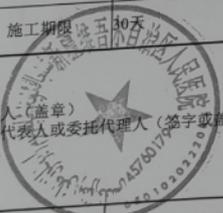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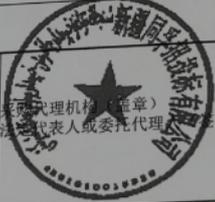
协议签订地: 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公司
(阳澄湖路 55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成交人	单位名称	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非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慧轩		
	联系人（电话）	王志伟13119913551		
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建设项目燃气设施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XJTF(CS)2024ZF3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内容	燃气设施安装工程			大写：捌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捌分
成交金额	¥：851969.28元			
付款方式	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设备等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整体工程完成施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待工程验收完成通天然气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 备注：支付方式须符合医院专项资金支付要求。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施工期限	30天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29日 6501050180487		 林杨浩 2024年7月29日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本中通知书一式5份，涂改复印无效；中标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附件 1-1 磋商响应报价表（二次）

招标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建设项目燃气设施安装工程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JTF(CS)2024ZF31-3

标项序号、名称	燃气设施安装工程、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建设项目燃气设施安装工程项目
投标总报价	小写：¥851969.28 元
	大写：捌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玖元贰角捌分
施工期限	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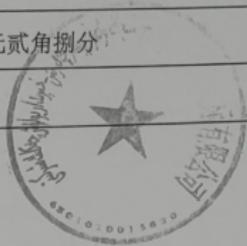
除不可竞争费用外，本次报价 851969.28 元，下浮 4%。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